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沪崇府办发〔2022〕20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创建 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《崇明区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2年11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崇明区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方案

为做好国际湿地城市建设工作，促进行政区域内湿地，特别是重要湿地的保护与合理利用，进一步丰富崇明“世界级生态岛”内涵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继续努力打造“人民城市 生态之城”，探索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相协调，绘就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画卷；持续开展湿地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，切实推动湿地保护与城市发展共荣，探索构建“长三角一体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区”，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紧紧围绕湿地城市创建目标，坚持政府主导、部门实施、全民参与的原则，以普及湿地生态保护理念为基础，全面提升我区湿地生态环境质量，增强城市环境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“国际湿地城市”申报程序与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，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，全面提升湿地保护水平，促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。具体目标为：完成以相关湿地保护利用规划、申报材料为核心的申报组织工作；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，提升全市湿地环境质量；入选国家林草局向国际湿地公约组织正式推荐城市名单并最终获得“国际湿地城市”称号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(一) 突出重点，全面推进原则。以提升全区湿地生态环境为重点，全面推进各项具体工作，确保申报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(二) 统一领导，统一实施原则。成立崇明区湿地保护委员会及湿地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以及湿地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统一指挥、协调申报工作的开展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由区绿化市容局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具体负责申报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(三) 全力配合，协调一致原则。各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，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各自工作任务，确保申报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(一) 全区湿地资源科学考察评估

根据国家湿地调查规范，在现有资料文献的基础上，开展我区全域湿地的本底调查（包括水质、动植物、湿地生境等方面），编制《崇明区湿地资源科学考察报告》，摸清我区的湿地资源本底，为国际湿地城市的创建提供基础数据支撑。

(二) 开展湿地城市创建必须的规划和方案编制工作

根据国际湿地城市创建评分标准的要求，在全区湿地资源本底调查的基础上，积极开展《崇明区湿地保护规划》《崇明区湿地城市总体规划》《崇明区湿地城市三年行动计划》《崇明东滩国际重要湿地管理计划》《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管理计划》《崇明东滩国际重要湿地预警机制》《上海

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预警机制》等相关规划和方案的编制，满足湿地城市创建需求。

(三) 组织湿地城市创建需要的湿地宣传活动

按照国际湿地城市创建评分标准要求，联合湿地保护相关的民间协会，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湿地科普宣教活动和湿地保护志愿者活动（包括世界湿地日、爱鸟周、生物多样性日等节日科普活动和湿地进学校、进社区等专项科普活动）。

(四) 出台湿地城市创建必须的各类政府文件

按照国际湿地城市创建评分标准要求，制定出台《上海市崇明区湿地保护条例》《上海市崇明区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》和成立湿地保护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、湿地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等文件。

(五) 编制国际湿地城市创建的申报材料

针对国内外认证标准，结合我区湿地资源、规划方案编制、湿地工程建设、活动开展等工作情况，编制完成《申报书》《申报书佐证材料》《申报视频》《湿地保护资料汇编》《科普宣教资料汇编》《科研监测资料汇编》《合理利用资料汇编》《湿地城市建设亮点打造方案》《中英文画册》等申报材料，提交国内外专家评审。

五、工作时间排期

第三批湿地城市的申报时间以 2022 年 11 月《湿地公约》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上宣布的时间为准。为实现成功申报“国际湿地城市”的目标，创建工作按以下时间进行：

1. 2022年12月底前，成立创建工作领导机构，广泛发动宣传，形成氛围，启动湿地城市创建工作。
2. 2023年6月底前，完成申报所需的相关材料，整合形成完整的申报材料。
3. 2023年7月底前，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国家林草局提出国家湿地城市申报申请。
4. 2023年9月底前（暂定），国家林草局组织专家评审会。
5. 2024年2月底前，根据审查结果国家林草局向国际公约秘书处提名。
6. 《湿地公约》第十五届缔约方大会（预估2025年），公布第三批国际湿地城市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。争创国际湿地城市不仅是我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，也是对我区湿地管理与保护成果的一次检验，意义重大。同时，争创国际湿地城市是提高我区知名度、保持生态、经济、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思想认识，扎实开展各项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，狠抓落实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本方案的责任分工和各自职能，对照相关标准，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务必落实任务要求。同时要明确分管负责人，指定专门联络员，具体负责创建工作推进和联络工作。

（三）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争创“国际湿地城市”时间紧，

任务重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强协调，互相配合，全面落实责任分工，对创建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要及时上报区政府办公室研究解决。

(四) 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区宣传部门切实做好创建宣传工作，加大对本区争创国际湿地城市的宣传力度，增强崇明在国际、国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印发